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 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),係為促進本縣縣有土地之有效利用、提高土地使用價值,避免土地資源浪費,於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核定實施,本處理原則多係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,然數年來,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已刪除,本處理原則迄今未配合修正,基此檢討本處理原則相關規定,爰擬具「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」修正案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縣有不動產之主管單位組織變更,修正主管單位名稱(修正第二點)。
- 二、按澎湖縣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,不宜增列①、②等次序,故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之二、之三,原①、②次序刪除。因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四條之一已刪除,其開發方式合併於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中,爰配合修正。 另按法制作業規定,行政規則中數字應修正為中文數字,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一、第二目之一、之二及之三(修正第四點)。

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| | [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二、相關名詞 | 二、相關名詞 | 組織變更,本點第三款酌 |
| (一)閒置土地: | (一)閒置土地: | 作文字修正。 |
| 1. 無地上建物及計畫 | 1. 無地上建物及計畫 | |
| 用途之土地。 | 用途之土地。 | |
| 2. 有地上建物惟無計 | 2. 有地上建物惟無計 | |
| 畫用途之土地。 | 畫用途之土地。 | |
| (二)低度利用土地: | (二)低度利用土地: | |
| 1. 有計畫用途惟其計 | 1. 有計畫用途惟其計 | |
| 畫效能不彰之土地。 | 畫效能不彰之土地。 | |
| 2. 未依計畫用途使用 | 2. 未依計畫用途使用 | |
| 之土地。 | 之土地。 | |
| 3.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 | 3.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 | |
| 為低度利用之土地。 | 為低度利用之土地。 | |
| (三)主管單位:本府財政 | (三)主管單位:本府財政 | |
| 處。 | 局。 | |
| (四)管理單位:實際經管 | (四)管理單位:實際經管 | |
| 本縣縣有土地之各機 | 本縣縣有土地之各機 | |
| 關、單位及學校。 | 關、單位及學校。 | |
| 四、處理原則 | 四、處理原則 | 一、為符合澎湖縣行政規 |
| (一)閒置土地 | (一)閒置土地 | 則準則第六條第一項 |
| 1. 公用閒置土地。 | 1. 公用閒置土地。 | 規定,將現行規定第 |
| (1) 短期收益:空置之 | (1) 短期收益:空置之 | 一款第二目之二及之 |
| 公共設施用地,得 | 公共設施用地,得 | 三原①、②等次序删 |
| 依本縣縣有財產管 | 依本縣縣有財產管 | 除。 |
| 理自治條例第四十 | 理自治條例第 48 | 二、因澎湖縣縣有財產管 |
| 八條規定比照租金 | 條規定比照租金標 | 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 |
| 標準計收使用費提 | 準計收使用費提供 | 稱本自治條例)第四 |
| 供團體或民眾短期 | 團體或民眾短期使 | 十四條、第四十四條 |
| 使用。 | 用。 | 之一已刪除,且前開 |
| (2) 變更為非公共設用 | (2)變更為非公共設用 | 條文原規定之開發方 |
| 地:屬公共設施用 | 地:屬公共設施用 | 式合併於本自治條例 |

地者,評估新增計

畫用途之可能性,

倘無預定計畫,轉

請都市計畫主管單

位,評估變更為非

式合併於本自治條例 地:屬公共設施用 地者,評估新增計 第四十五條中,爰修 畫用途之可能性, 正第一款第二目之四 為「符合本縣縣有財 倘無預定計畫,轉 請都市計畫主管單 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 位,評估變更為非 十五條規定者,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之可 能性。

2. 非公用閒置土地

(1) 撥用:各級政府機 關為公務或公共需 用,應依本縣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八條規定辦 理。

(2) 收益:

(3) 處分:

符理條者符條及十者本治定售合自規,合第第三,縣例專案讓五一條理有解,合第一一五條辨縣例標點,會有的一五條理有第一條,與不一條。管一一,與一一條第一一,與一一條,是一一,辨不不。一段五售合自規標

(4) 開發:

符合本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四 十五條規定者,辦理 開發經營。 公共設施用地之可能性。

2. 非公用閒置土地

(1) 撥用:各級政府機 關為公務或公共需 用,應依本縣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(2) 收益:

①符合本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得出租者,辦 理出租。

②符合本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規定,比照租金標 準計收使用費提供團 體或民眾短期使用。

(3) 處分:

②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得標售者,辦理標售。

(4) 開發:

①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得標租或信託者,辦理標租或信託。

②非公用不動產辦 理委託者,依據本縣 縣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四十四條之

開發經營 1。

三、按法制作業規定,數字應修正為中文數字,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一、第二目之一、之二及之三。

| 一規定,辦理委託經 | |
|-----------|--|
| 一 | |
| h.h. | |
| | |
| <u>古</u> | |